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年5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年5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（319国道旁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峰女士因公出差，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戴新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 104 人，代表股份数 337,534,5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2805 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为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6,837,0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769 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99 人，代表股份数40,697,5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036 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22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 %；弃权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82%；反对 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184%；弃权 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34%。

提案 2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221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2%；反对 2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；弃权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1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319%；反对 2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22%；弃权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60%。

提案 3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22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5%；反对 2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5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393%；反对 2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147%；弃权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60%。

提案 4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221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2%；反对 2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；弃权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1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319%；反对 2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22%；弃权 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60%。

提案 5.00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220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1%；反对 2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；弃权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1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072%；反对 2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71%；弃权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7%。

提案 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224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1%；反对 2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850%；反对 2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197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54%。

提案 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7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93%；反对 2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1%；弃权 19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896%；反对 2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619%；弃权 19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5%。

提案 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6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54%；反对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7728%；弃权 22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820%；反对 3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164%；弃权 22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16%。

提案 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戴新西、龙麒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5,049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8%；反对 330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；弃权 1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235%；反对 330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228%；弃权 1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36%。

提案 10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21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5%；反对 2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 %；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05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454%；反对 2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064%；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2%。

提案 1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222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6%；反对 2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3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10%；反对 2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619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1%。

陈庆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1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221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2%；反对 2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269%；反对 2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147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3.00 审议通过《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221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2%；反对 2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7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269%；反对 2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777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5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4.00 审议通过《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221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2%；反对 2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269%；反对 2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147%；弃权 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吴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（现场会议）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